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6028，40258，406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8,223,054	4,384,081
其他收益	1,187,760	711,902
經營收益	9,410,814	5,095,983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87,176	(1,371,723)
經營虧損	(2,348,629)	(4,134,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46,616)	(5,201,531)
每股虧損		
— 基本	(101.2 港仙)	(136.9 港仙)
— 攤薄	(101.2 港仙)	(136.9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0年的虧損52.015億港元減至2021年的虧損38.466億港元。年度虧損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大規模持續受阻所致。年度虧損減少及經調整EBITDA有所改善乃由於在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疫情後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令本年度商業活動逐漸恢復，以及管理層採取措施收緊營運開支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8,223,054	4,384,081
其他收益	4	1,187,760	711,902
		<u>9,410,814</u>	<u>5,095,983</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4,242,245)	(2,404,651)
已消耗存貨		(443,773)	(290,639)
員工成本		(3,147,909)	(2,916,868)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25,095)	(92,642)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642,947)	(1,057,709)
折舊及攤銷		(2,157,474)	(2,467,666)
		<u>(11,759,443)</u>	<u>(9,230,175)</u>
經營虧損		(2,348,629)	(4,134,192)
利息收入		4,789	9,232
融資成本	6	(1,383,508)	(1,118,409)
淨匯兌(虧損)/收益		<u>(100,653)</u>	<u>52,024</u>
稅前虧損		(3,828,001)	(5,191,345)
所得稅開支	7	<u>(18,615)</u>	<u>(10,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3,846,616)</u></u>	<u><u>(5,201,531)</u></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13</u>	<u>5,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844,403)</u></u>	<u><u>(5,196,319)</u></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u>(101.2 港仙)</u></u>	<u><u>(136.9 港仙)</u></u>
每股虧損 — 攤薄	9	<u><u>(101.2 港仙)</u></u>	<u><u>(136.9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397,105	24,949,783
使用權資產		1,287,946	1,326,893
轉批給出讓金		46,274	141,698
其他資產		7,681	7,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79	19,029
受限制現金		—	36,4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70,685	26,481,2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4,413	159,847
應收貿易款項	10	269,712	292,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27	99,7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8	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流動資產總額		3,668,890	3,187,474
資產總額		28,439,575	29,668,754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		(2,603,084)	1,217,664
權益總額		1,196,916	5,017,6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23,929,106	21,155,040
租賃負債		188,174	184,82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0,671	8,210
應付工程保證金		1,000	10,9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28,951	21,359,0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895	32,1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016,350	3,199,112
應付工程保證金		36,471	35,2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332	18,244
應付所得稅		14,660	7,366
流動負債總額		3,113,708	3,292,082
負債總額		27,242,659	24,651,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439,575	29,668,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博彩轉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將於2022年6月26日到期。除非轉批給獲得延長，或有關復歸娛樂場所的法律已經修訂，否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由該日起會自動轉移至澳門政府且並無任何補償，而本集團將不能再從該等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與在澳門損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本集團博彩轉批給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的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澳門政府通過公佈關於修訂博彩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於2021年9月正式開始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澳門政府認為該措施是重新招標的必要事前步驟。公眾諮詢的最終總結報告已於2021年12月23日公佈，比原定截止日期2022年3月提前三個月。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訂博彩法法案提交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1月18日起在澳門立法會網站上就該法案公佈並供審議。

根據該法案，現有的轉批給將被終止，最多將授予六份博彩批給，批給期將在批給合約中訂明且不得超過10年，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3年。市場分析員認為，建議的最多六份博彩批給是持續性的標誌，符合澳門政府有關重申平衡經濟及就業的穩定性與博彩業的健康發展的重要性的聲明。

該法案須待澳門立法會就其進行辯論及批准後，方能生效。就授予新博彩批給進行公開招標會於新博彩法法案獲得批准後進行，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澳門政府並無提及公開招標時間，但於2022年3月3日，澳門政府宣佈將允許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延長當前期限為2022年6月26日的現有批給及轉批給提交申請，可額外延長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擬申請延長博彩轉批給，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博彩批給重新招標或延長的發展(包括澳門政府發佈的指引)。本集團擬積極作出回應，並認為其將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可能就對博彩批給進行重新招標或延長現有博彩轉批給而制定的相關要求。

COVID-19的影響

於2020年初，COVID-19於全球爆發，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因此，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個人簽證曾經暫停審批，以及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15天。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儘管若干健康防護措施(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生效。

自2020年7月15日起已放寬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與澳門的若干旅遊限制，例如醫學觀察期，惟須遵守其他COVID-19防疫措施。此外，珠海、廣東省及中國內地所有其他省份居民赴澳旅遊簽證(包括個人簽證審批)分別於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23日恢復簽發。

所有進入澳門娛樂場的賓客均毋須提供陰性核酸檢測結果，自2021年3月3日起生效；若干豁免適用於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訪澳人士，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然而，由於2021年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COVID-19個案，為應對COVID-19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於本年度暫時加強，例如對來自若干區域或地區的旅客設置醫學觀察期，核酸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縮短以及部分娛樂休閒設施關閉。

由於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疫情，自2020年10月黃金周起，儘管不時會暫時嚴謹加強若干防護措施，但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已穩步提升。

於本公告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仍然生效(包括香港前往澳門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高風險地區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的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或加強隔離的規定)。鑒於COVID-19疫情發展不明朗，可能會重新實施若干訪澳的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尚未清楚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亦很可能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在應付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2020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2021年2月24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四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1；
-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優先票據，最後到期日為2027年2月1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償還後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為112.1億港元)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5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

- 於2022年2月10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1。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如附註1所述，轉批給延長合同將於2022年6月26日到期，即報告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主要可變因素（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尤其是預期COVID-19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澳門競爭加劇（包括新物業開業）及監管環境（包括延長博彩轉批給及／或授予新博彩批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其信貸融通（見附註11）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的對賬：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87,176	(1,371,7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1,642)	(68,583)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287,782)	(212,933)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19,364)	—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9,543)	(13,287)
折舊及攤銷	(2,157,474)	(2,467,666)
經營虧損	(2,348,629)	(4,134,192)
利息收入	4,789	9,232
融資成本	(1,383,508)	(1,118,409)
淨匯兌 (虧損)／收益	(100,653)	52,024
稅前虧損	(3,828,001)	(5,191,345)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846,616)</u>	<u>(5,201,531)</u>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506,977	3,623,441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12,353	1,648,511
角子機總贏額	911,598	560,705
娛樂場收益總額	10,530,928	5,832,65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307,874)	(1,448,576)
	8,223,054	4,384,081

其他收益包括：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516,946	289,823
餐飲	532,356	312,523
零售及其他	138,458	109,556
	1,187,760	711,902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390,970	198,974
維修及保養	258,350	243,898
水電及燃油費	240,540	209,294
其他支援服務	180,780	145,392
牌照費	164,689	89,180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9,543	13,287
核數師薪酬	8,332	8,703
其他 ⁽¹⁾	379,743	148,981
	1,642,947	1,057,709

⁽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的共同負債預期虧損撥備2.027億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

6. 融資成本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1,067,883	763,299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89,667	253,20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92,204	67,735
租賃負債利息	12,776	13,271
銀行費用及收費	20,978	20,898
借款成本總額	1,383,508	1,118,409

7. 所得稅開支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660	9,612
中國內地所得稅	1,070	6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85	(91)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即轉批給延長合同到期之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15,1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660,000港元)(2020年：13,80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3,403,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股息

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合共約3.154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20年6月19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3,846,616)	(5,201,531)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531	3,800,062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¹⁾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531	3,800,062
每股虧損 — 基本	(101.2 港仙)	(136.9 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101.2 港仙)	(136.9 港仙)

⁽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3,818	436,848
減：損失撥備	(244,106)	(144,808)
	<u>269,712</u>	<u>292,040</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14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7,210	137,967
31日至90日	27,959	5,661
91日至180日	52,634	6,540
180日以上	81,909	141,872
	<u>269,712</u>	<u>292,040</u>

11. 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以下重大再融資交易：

- 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四份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二份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及
- 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外，於2022年2月10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信貸融通及優先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5,847,450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898,300	5,814,675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47,450	3,876,450
五年以上	5,847,450	5,814,675
	<u>21,440,650</u>	<u>15,505,8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214,079)</u>	<u>(181,924)</u>
	<u>21,226,571</u>	<u>15,323,876</u>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810,000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5,970,000
	<u>2,810,000</u>	<u>5,97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107,465)</u>	<u>(138,836)</u>
	<u>2,702,535</u>	<u>5,831,164</u>
流動	—	—
非流動	<u>23,929,106</u>	<u>21,155,040</u>
	<u>23,929,106</u>	<u>21,155,040</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 (如有) 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 (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 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 (其中包括) 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 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該特別認沽權被認為是未於2021年12月31日觸發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因此無抵押優先票據在該日期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博彩轉批給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100.6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循環信貸融通 28.1 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 69.4 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31.2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支付利息（2020 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0 比 1。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訂立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於2023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¹⁾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²⁾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³⁾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⁴⁾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⁵⁾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因失去轉批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的任何潛在違約被認為是未來不確定事宜，因此無抵押信貸融通於同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博彩轉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其他	725,440	689,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8,756	284,117
應計員工成本	480,692	427,046
應付博彩稅	442,198	377,699
未償還籌碼負債	366,993	1,031,086
會籍計劃負債	160,192	151,27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67	146,586
其他娛樂場負債	6,346	63,361
應付貿易款項	34,437	36,582
	3,027,021	3,207,322
流動	3,016,350	3,199,112
非流動	10,671	8,210
	3,027,021	3,207,322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33,276	30,209
31 日至 60 日	536	3,634
61 日至 90 日	92	2,571
91 日至 120 日	436	106
超過 120 日	97	62
	34,437	36,582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2020年：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如博彩批給未獲延長或重續，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惟須經澳門政府授權)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874億港元(2020年：10.874億港元)，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0年：400萬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0年：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0年：320萬港元)。

b) 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三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然而，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按金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需要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8,000萬港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近期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預計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機會微乎其微。

因此，考慮到三項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近期發展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持續蔓延以及圍繞全球疫情的不同發展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預期情況很可能會持續。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於2020年初，COVID-19於全球爆發，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因此，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個人簽證曾經暫停審批，以及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15天。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儘管若干健康防護措施(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生效。

自2020年7月15日起已放寬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與澳門的若干旅遊限制，例如醫學觀察期，惟須遵守其他COVID-19防疫措施。此外，珠海、廣東省及中國內地所有其他省份居民赴澳旅遊簽證(包括個人簽證審批)分別於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23日恢復簽發。

所有進入澳門娛樂場的賓客均毋須提供陰性核酸檢測結果，自2021年3月3日起生效；若干豁免適用於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訪澳人士，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然而，由於2021年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COVID-19個案，為應對COVID-19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於本年度暫時加強，例如對來自若干區域或地區的旅客設置醫學觀察期，核酸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縮短以及部分娛樂休閒設施關閉。

由於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疫情，自2020年10月黃金周起，儘管不時會暫時嚴謹加強若干防護措施，但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已穩步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分別較2020年增加30.7%及4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2020年增加43.7%至843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仍然生效(包括香港前往澳門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高風險地區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的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或加強隔離的規定)。鑒於COVID-19疫情發展不明朗，可能會重新實施若干訪澳的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尚未清楚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亦很可能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在應付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2020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2021年2月24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四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
-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優先票據，最後到期日為2027年2月1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償還後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為112.1億港元）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5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
- 於2022年2月10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總額為131.7億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1.1億港元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可供動用借貸100.6億港元。本公司相信其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其營運，落實正在進行的新開發活動並應對疫情的挑戰。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1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8,551平方米，配有845台角子機、289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1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839台角子機及263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美獅美高梅的度假村內亦設有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御獅別墅為美獅美高梅豪華住宿的最新房型，榮獲英國「SBID國際設計大獎2021」頒發「酒店臥室、套房設計」類別大獎，並榮獲「2021美國謬思設計大獎」頒發「室內設計(酒店及度假村)」類別鉑金大獎。我們是澳門首家榮獲此兩項表彰卓越室內設計的獎項的度假村。本年度推出的御獅別墅昇華了我們的高級套房設施，我們的客房產品設施亦得以完善，從而為更廣泛的客戶類型提供合適住宿。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多元化度假村組合；
- 創新娛樂及藝術觀光景點；
- 業內最廣受認同的度假村品牌之一；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強勁的現金流及龐大增長潛力；及
- 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顯著的財務靈活性。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利用「雍華府」、「雍華壹號」及「御獅別墅」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走出 COVID-19 疫情陰霾的業務策略

COVID-19 疫情已經並且將持續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並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積極降低營運開支及推遲疫情期間非必要原定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經濟復甦做好準備。

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維持關係並強調我們已廣泛採取保持衛生的措施及支持保持社交距離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澳門本身在控制疫情方面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功，而我們已向客戶強調這點，以解彼等的健康及安全顧慮。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復甦政策，以待逐步放寬區域旅遊限制後吸引遊客：

- 實施新的衛生及社交距離措施，以應對客戶的健康安全顧慮及持續改變的客戶行為；
- 引入新景點及體驗，利用我們獨特的公共空間及美高梅劇院、度假酒店技術以及家庭及文化旅遊產品來推動造訪人次及業務增長；
- 提升我們在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範圍來推動訪客人數及業務增長，並採取審慎的再投資方法保持利潤率；
- 在重新推出的過程中引入新的餐飲概念及菜單；
- 繼續通過電子商貿渠道提高社交媒體的知名度及銷量；
- 實施博彩優化策略以帶動賭枱收益，及將社交距離限制的影響程度減到最低；及
- 推出御獅別墅，以鞏固我們在中高端市場的地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繼續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爆發COVID-19疫情前約70.9%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

除上述 COVID-19 疫情外，自 2014 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若干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包括 COVID-19 疫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繼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 COVID-19 疫情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分別較 2020 年增加 30.7% 及 48.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 2020 年增加 43.7% 至 843 億港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收益總額較 2019 年的疫前水平分別下跌 80% 及 70%。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以提升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 24 小時檢查站開通；澳門輕軌（「澳門輕軌」）系統通車；發展延長澳門輕軌路線至橫琴島；中國內地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及
- 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 COVID-19 疫情。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博彩經營商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42家娛樂場。位於路氹地區的若干發展項目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此外，預計未來數年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轉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將於2022年6月26日到期。除非轉批給獲得延長，或有關復歸娛樂場所的法律已經修訂，否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由該日起會自動轉移至澳門政府且並無任何補償，而本集團將不能再從該等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與在澳門損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本集團博彩轉批給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澳門政府通過公佈關於修訂博彩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於2021年9月正式開始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澳門政府認為該措施是重新招標的必要事前步驟。公眾諮詢的最終總結報告已於2021年12月23日公佈，比原定截止日期2022年3月提前三個月。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訂博彩法法案提交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1月18日起在澳門立法會網站上就該法案公佈並供審議。

根據該法案，現有的轉批給將被終止，最多將授予六份博彩批給，批給期將在批給合約中訂明且不得超過10年，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3年。市場分析員認為，建議的最多六份博彩批給是持續性的標誌，符合澳門政府有關重申平衡經濟及就業的穩定性與博彩業的健康發展的重要性的聲明。

該法案須待澳門立法會就其進行辯論及批准後，方能生效。就授予新博彩批給進行公開招標會於新博彩法法案獲得批准後進行，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澳門政府並無提及公開招標時間，但於2022年3月3日，澳門政府宣佈將允許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延長當前期限為2022年6月26日的現有批給及轉批給提交申請，可額外延長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擬申請延長博彩轉批給，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博彩批給重新招標或延長的發展(包括澳門政府發佈的指引)。本集團擬積極作出回應，並認為其將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可能就對博彩批給進行重新招標或延長現有博彩轉批給而制定的相關要求。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幫助我們尋找若干貴賓客戶的博彩中介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貴賓客戶

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博彩中介人

我們的部分貴賓娛樂場客戶乃由向我們介紹高消費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的博彩中介人轉介。我們過往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於2021年12月，鑒於近期圍繞博彩中介行業發生的事件，並考慮到對本公司的潛在聲譽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暫停與主要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

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披露了修改博彩法的法例草案內容，作為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的先決條件。該法案包含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若干限制，包括(1)每名博彩中介人只能在一間承批公司進行博彩中介活動；(2)博彩中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協議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收益；(3)禁止博彩中介人獨家經營娛樂場的預留區域；及(4)博彩中介人僅限於通過佣金向承批公司提供推廣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支援。該法案尚待澳門立法會辯論及批准。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在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0%及20%，而於2020年分別為72%及28%。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澳門美高梅的設計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靈感並尊重澳門的多面性歷史。我們的物業以由植皓禮裝飾的人工吹製的五彩玻璃而獨具特色，包括位於酒店大堂宏偉的「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其他藝術品包括遍佈各樓層由本地及國際知名藝術家精雕細琢而成的獅子雕塑及畫作。澳門美高梅的中心裝飾品，佔地1,088平方米的天幕廣場。其特色是25米高的玻璃天花背景及歐式風格的外觀，包括其主要外觀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Estação Rossio而建造的。許多餐廳及高層博彩樓面都可以看見天幕廣場，該廣場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展覽、演出、展示及作為特殊場合及活動的會場。天幕廣場中央的圓柱形水族館以及按時節而轉換的佈置，均令其成為澳門一個旅遊景點。澳門美高梅亦設有「八面靈龍」藝術裝置，為著名葡萄牙藝術家瓊安娜·瓦思康絲勒(Joana Vasconcelos)特別為澳門美高梅打造的作品。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美獅美高梅的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其設計旨在以嶄新科技為賓客重新定義藝術及娛樂體驗。當中包括我們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其為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來自全球各地、獨一無二且匠心獨運的數碼藝術作品，而我們的美高梅劇院則為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大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逾300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公共空間完美融合。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多件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極具收藏價值，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撼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城市的承諾。

為支持澳門政府的多元化目標，我們自澳門美高梅開業以來一直倡導文化旅遊，並積極推動原創、創意及創新。於2021年，我們成功舉辦《美學說》、《意象與空間——任冬生舞台美學展》活動，並贊助第68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美高梅大灣區GT盃」以推動文化旅遊。為將澳門建立成為中華文化交流及合作的基地，美高梅中國與廣州歌舞劇院於2021年12月將《醒獅美高梅》大型民族舞劇引入澳門。這場大型民族舞劇中，是以中華民族傳統及節慶文化的象徵—舞獅為表演主題。《醒獅美高梅》是「美獅IP（知識產權）」的首個項目，其以嶄新方式透過以獅子角色為核心打造各類豐富活動來體驗澳門。我們由2021年7月至10月於美獅美高梅呈獻《甦醒》藝術特展，以支持《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2021》。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46,616)	(5,201,531)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淨匯兌虧損／(收益)	100,653	(52,024)
融資成本	1,383,508	1,118,409
利息收入	(4,789)	(9,232)
經營虧損	(2,348,629)	(4,134,192)
折舊及攤銷	2,157,474	2,467,666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9,543	13,287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19,364	—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287,782	212,9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1,642	68,583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87,176	(1,371,723)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²⁾ (未經審核)	360,899	(384,012)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73,723)	(987,711)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包括訴訟程序撥備 2.027 億港元，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撥備及或然負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披露。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5,180,280	2,793,858
娛樂場收益	4,608,499	2,474,342
其他收益	571,781	319,516
美獅美高梅	4,230,534	2,302,125
娛樂場收益	3,614,555	1,909,739
其他收益	615,979	392,386
經營收益	<u>9,410,814</u>	<u>5,095,98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為94.10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84.7%。該增幅乃由於抵澳旅客人數較去年上升，以及商業活動逐漸恢復。然而，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較2019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減少58.7%。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0,299,155	8,907,48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4,125,052	1,813,594
主場地賭枱贏率	20.3%	20.4%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2.2	26.3
貴賓賭枱轉碼數	41,078,818	32,225,466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198,775	1,097,452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92%	3.4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48.3	47.5
角子機投注額	13,276,317	9,105,859
角子機總贏額 ⁽¹⁾	504,795	327,529
角子機贏率	3.8%	3.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9	1.4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1,220,123)	(764,233)
客房入住率	79.8%	35.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155	593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未經審核)	2020 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89	279
角子機 ⁽³⁾	845	638
美獅美高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202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4,747,578	6,892,861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3,381,925	1,809,847
主場地賭枱贏率	22.9%	26.3%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43.5	25.8
貴賓賭枱轉碼數	24,981,565	22,181,609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913,578	551,059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66%	2.4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0.9	30.1
角子機投注額	12,015,749	7,454,978
角子機總贏額 ⁽¹⁾	406,803	233,176
角子機贏率	3.4%	3.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4	1.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1,087,751)	(684,343)
客房入住率	47.2%	22.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569	327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未經審核)	2020 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63	273
角子機 ⁽³⁾	839	655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³⁾ 由於 COVID-19 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角子機之營運已有所下降。

娛樂場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506,977	3,623,441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12,353	1,648,511
角子機總贏額	911,598	560,705
娛樂場收益總額	10,530,928	5,832,65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307,874)	(1,448,576)
娛樂場收益	<u>8,223,054</u>	<u>4,384,081</u>

於 2021 年，娛樂場收益按年比增加 87.6% 至 82.231 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為控制 COVID-19 疫情所作的努力後，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於2021年，主場地賭枱總贏額按年比增加107.2%至75.070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127.9%及114.0%至202.992億港元及147.476億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於2021年，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按年比增加28.1%至21.124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增加27.5%及12.6%至410.788億港元及249.816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於2021年，角子機總贏額按年比增加62.6%至9.116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年度分別增加45.8%及61.2%至132.763億港元及120.157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於2021年，其他收益按年比增加66.8%至11.87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抵澳旅客人數較去年上升，以及商業活動逐漸恢復。為紓緩我們零售租戶（尤其是當地中小企）於COVID-19期間的經濟壓力，我們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了若干租金減免措施。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博彩稅	4,242,245	2,404,651
已消耗存貨	443,773	290,639
員工成本	3,147,909	2,916,868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25,095	92,64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42,947	1,057,709
折舊及攤銷	2,157,474	2,467,666
融資成本	1,383,508	1,118,409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博彩稅

於2021年，博彩稅按年比增加76.4%至42.422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

於2021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增加52.7%至4.43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所致。

員工成本

於2021年，員工成本按年比增加7.9%至31.479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業務逐漸恢復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2020年的9,260萬港元增加35.0%至2021年的1.251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對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2021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增加55.3%至16.429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20年的1.990億港元增加96.5%至2021年的3.910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鑒於旅遊限制逐漸放寬導致旅客人數上升，故本年度內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訴訟程序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的共同負債預期虧損作出撥備2.027億港元(2020年：無)，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撥備及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20年的9,330萬港元增加80.0%至2021年的1.681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於2021年，折舊及攤銷按年比減少12.6%至21.575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2021年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11.184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13.835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21年完成額外舉債後，無抵押優先票據於2021年的應佔利息開支較2020年增加3.046億港元。該增幅部分被由2021年的無抵押信貸融通應佔利息開支較2020年減少6,350萬港元所抵銷。如上文討論，本集團已採取數項融資計劃，以應對COVID-19疫情所致的業務中斷。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澳門股息預扣稅撥備。有關澳門股息預扣稅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0年的虧損52.015億港元減至2021年的虧損38.466億港元。年度虧損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大規模持續受阻所致。如上文所述，年度虧損減少及經調整EBITDA有所改善乃由於在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疫情後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令本年度商業活動逐漸恢復，以及管理層採取措施收緊營運開支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31.1億港元及100.6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實施已計劃的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及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23,929,106	21,155,0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淨負債	20,817,086	18,519,529
權益總額	1,196,916	5,017,664
資本總額 ⁽¹⁾	22,014,002	23,537,193
資本負債比率	94.6%	78.7%

⁽¹⁾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449,607)	(2,969,88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18,489)	(831,958)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442,561	3,162,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74,465	(639,2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511	3,270,2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44	4,5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商業活動逐漸復甦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5.185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8.320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包括御獅別墅，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2021年及2020年的總額分別為5.277億港元及8.388億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2021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4.426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31.626億港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發行2027年票據的所得款項58.130億港元；而部分被
- 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31.600億港元；及
- 10.632億港元的利息付款抵銷所致。

過往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發行2025年票據的所得款項38.762億港元；
- 動用循環信貸融通淨額7.700億港元；而部分被
- 10.222億港元的利息付款；
- 3.154億港元股息付款（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已宣派股息）；及
- 已付債項融資成本1.070億港元抵銷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102,538	273,361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其中10.874億港元按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之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如未獲澳門政府授權延長或續期博彩轉批給，則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三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然而，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按金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需要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8,000萬港

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近期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預計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機會微乎其微。

因此，考慮到三項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

債項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21,440,650	15,505,800
無抵押信貸融通	2,810,000	5,97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21,544)	(320,760)
借款總額	23,929,106	21,155,040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100.6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28.1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69.4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修訂、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2020年10月15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於2023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¹⁾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²⁾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³⁾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⁴⁾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⁵⁾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現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削減或推遲我們計劃在疫情期間開始的相關資本開支以及降低薪金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推出自願無薪假期）。我們現有的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加強我們在中高端博彩市場的未來發展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0,117名(2020年：10,364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遵照其轉批給合同及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22年3月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將於2022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1.280億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8,979,1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21年3月	8,827,800	14.58	13.90	126,181
2021年6月	151,300	12.22	12.06	1,842
	<u>8,979,100</u>			<u>128,023</u>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2月16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2015年11月5日經董事會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等娛樂場博彩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經澳門第27/2009號行政條例修訂)
「博彩收益總額」或 「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渡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渡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項循環 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 「轉批給合同」或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